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一、目的︰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。

二、要求標準︰

（一）服裝規定︰

 1、 學生到校均**應穿著學校制式服裝**，除特殊規定，一律不得穿著便服進入校內。

 2、 服裝區分為制服、運動服；穿著時間、場合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。

 3、 制服、運動服之穿著，衣、褲應同種類，不得混合穿著。

4、 制服、運動服及鞋襪以穿著學校合作社購置服裝為原則，否則不得穿著。

 5、 制服上衣釦子均應全數扣上，冬季制服，上衣下擺不可置於褲外（須紮入褲內；個人內衣亦同）；球場運動，請於離開前，整理服儀後再離開。

6、 女生裙子不得短於膝蓋。

 7、 冬日服裝穿著，若氣溫過低，可於加穿素色圍巾，若氣溫低於13度低溫時，學校制服不足以保暖者，請內著制服，外加深色家用大衣禦寒。換季時間由學校統一規定辦理。

 8、 男、女生皮鞋以黑色為主，運動鞋以白色為主，襪子為白色短襪為主

 （踝襪、泡泡襪、網狀絲襪皆不可穿著，襪長高度須於腳踝5公分以上）。

 10、衣服宜平整、保持清潔，衣釦要扣好，破損須縫補，鈕扣脫落即時補充。

 11、寒暑假、例假日返校上課、打掃、參加校內活動，服儀規定與平時上課時相同。

12、其他：背包不可塗污、毀損。

（二）髮式：

 1、 男生規定：前額髮長以不超過眉毛為原則，髮根須向上斜推。不染不燙不蓄鬢髮（不蓋耳）、不可剃光頭、不可抹髮膠或弄濕，整齊清爽為要。

 2、 女生規定：學生髮型，長度至上衣肩線為原則，頭髮若超過肩膀以下的必須梳理整齊乾淨，並綁馬尾或辮子（限綁一把或兩把）。不染不燙，前額頭髮不得蓋住眼睛。髮夾、髮帶、髮飾以單一顏色為主，不抹髮膠或弄濕，整齊為要。

 3、 有特殊情事者，由學校全權依現況處理。

（三）儀容

1、 指甲修剪整齊不可塗指甲油，**不可配戴項鍊、戒指、手鍊、耳環**等飾品。。

2、不使用化粧品、口紅、眼影，鬍鬚定時修剪。

3、校園及教室內嚴禁打赤膊、穿拖鞋。

三、檢查︰

1、定期檢查：開學註冊由各班導師統一檢查，爾後每月第一週由生輔組實

施普檢。

2、平時檢查：(1) 每日進出學校時，由導師及學務處組長及主任負責檢查。

(2) 各項集會集合時，由導師負責檢查，並及時改正其缺失。

3、經檢查不合格者於七日內複檢，未複檢或複檢仍未合格者，以及屢勸不

改者，學務處則依校規處分，同時納入全程輔導直至合格為止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